

# 政府采购办公和电器设备、小额办公家具定点合同

编号：11695350719202000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南宁市邕宁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办公和电器设备、小额办公家具定点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办公和电器设备、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办公和电器设备、小额办公家具定点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办公设备类	彩色多功能一体机：兄弟9030CDN，多功能商用一体机，彩色激光多功能一体机，涵盖功能：打印/复印/扫描，最大处理幅面：A4，自动双面，支持有线网络打印	1	台	5000.00	5000.00
办公设备类	打印机：惠普（HP） LaserJet Pro M203d激光打印机，支持黑白双面打印，A4，激光	1	台	1425.00	1425.00
办公设备类	复印机\打印符合一体机（中型机）：东芝彩色复印机FC-2010AC，彩色复印，双面自动复印、双面打印、网络连接打印、USB连接打印、扫描：	1	台	13875.00	13875.00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贰万零叁佰元整，小写20300.00元。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2020-12-22	100.00	20300.00	--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 交货地点：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. 发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。

3. 收货地址：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四. 付款方式：乙方负责出货给甲方，双方验收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付全部货款即人民币：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，小写19925.00元

五. 发票方式：全额货款交付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六、包装标准：产品采用原厂包装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要求：原装正品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“三包”，并提供产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资料。

八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甲方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及包装方式等按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，在验收中如有异议，应在验收当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交给乙方，否则视为产品合格。

九、结算方式：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全部货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整，小写19925.00元。给乙方；乙方发货并开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十、违约责任：

1、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，但经过甲乙双方同意推迟交货时间的情况除外。

2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。

3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合格货物，每逾期交付一天，承担货物总金额千分之三的逾期违约金，逾期超过3天以上时，甲方有权中止合同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逾期交货情况外。

4、乙方按本合同送达货物后，甲方应及时进行货物验收，无正当理由，甲方拒绝验收货物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承担货物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延期超3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中止合同。

5、若甲方未按协议规定的方式付款，每逾期壹天，应向乙方支付货款总额0.5%的滞纳金，直至甲方向乙方付清欠款及滞纳金为止，且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，对尚未交货的货物不再送货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1、合同发生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2、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后纠纷仍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意协商时，双方应将争议

(一) 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二)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传真件有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南宁市邕宁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公章）：南宁梦想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